

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

沪府法备字〔2015〕第 261 号

市公安局(市消防局):

你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备案的《关于做好本市普通高等院校新生和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(经沪公通字〔2015〕1号延长有效期)》(沪公发〔2004〕323号),审查中发现以下问题:

该文件多处出现“上海市教委学生处盖章的《上海市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农转非证明》”、“上海市教委学生处签署的审核意见书”等表述。鉴于市教委学生处属于内设机构,因此,以学生处的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不妥当。

经沟通,你单位对上述问题予以自行改正,并于2016年1月26日将修改后的文件文本报送我办。经审查,对修改后的文件准予备案。

2016年1月27日